商标转让http://www.haoquwang.com

本报讯
为贯彻落实《国度知识产权战略纲要》，大力推进形象战略的实验，规范驰名形象的认定工作，促进驰名形象认定工作进一步制订化、规范化、程序化、法治化，切实维护形象权益人的正当权益，国度工商总局日前出台了《国度工商总局驰名形象认定工作细则》。

《细则》分总则，驰名形象认定申请的审查、核定，复审与核审，监督与条文责任，附则等五章，共三十三条。
《细则》规定，驰名形象认定工作的目的是加大形象权保护力度，指导工厂实验形象战略，利用自立形象，充盈形象内涵，重视形象知识产权翻新和保护，提高形象知名度，形成一批拥有自立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、国外竞争力较强的优势工厂，促进工厂和社会经济发展，鼓励翻新型国度建设。形象局、形象评审委员会应严格、精确、依法开展驰名形象认定工作，正确指导谈吐宣传，促进驰名形象认定和保护的健康发展，支持、接济工厂平允实验形象战略。

个人商标转让价格低 《细则》对驰名形象认定应考虑的要素、证据材料，形象管理程序中的审查，形象贰言程序中的审查，形象贰言复审、形象争议程序中的审查、核定，复审与核审及监督与条文责任均作出详细规定。《细则》规定，认定驰名形象该当考虑下列要素，但并不以该形象必须餍足下列全部要素为条件：相关民众对该形象的知晓程度，该形象利用的持续时间，该形象的任何宣传工作的持续时间、程度和地舆规模，该形象作为驰名形象受保护的记录，该形象驰名的其他要素。

《细则》规定：形象局局长办公会、形象评审委员会委务会钻研驰名形象认定时，中间纪委、监察部驻国度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纪检组、监察局派员进行监督。驰名形象认定审查期间，任何单元、自我均可向形象局、形象评审委员会反映情况，提出意见。

《细则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□正 文

内容来自网络，如有不妥请告知删除